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030,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4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6,50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4,15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54,000股約7.2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不適用。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35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1,814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7倍（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18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5,030,5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31名承配人。合共9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31名承配人的約68.7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51,5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30,183,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4,846,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4.09%（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8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獲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全球發售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中信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SII」）分配發售股份，如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向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乃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根據國際發售，向CSII分配78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34%（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司的現有股東Eminent Talent Limited (「**Eminent**」)，如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獲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根據國際發售，Eminent獲配售2,2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6.80%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除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獲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全球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ii)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全球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相關事宜從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指示；及(iii)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 (亦並無透過彼等) 向本公司作為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申請人，或向任何關連客戶 (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 (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配售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定義見配售指引) 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該等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期間內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030,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5,030,5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與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予以補足。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djkt.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在不遲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ddjk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ddjk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及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地點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取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其應收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後(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88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0%，或約153.7百萬港元，用於業務擴張，例如進一步開發智慧藥房網絡，以及提升用戶增長及參與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約51.2百萬港元，用於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及運營平台；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34.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及業務，例如建立全職醫生及藥師的專業架構；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68.3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合作，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醫療產業的價值鏈；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34.2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030,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作上述用途。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6,50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4,15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54,000股的約7.20倍。

- 認購合共6,494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7,301,50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6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32倍；及
- 認購合共8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854,00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6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09倍。

並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亦無任何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1,6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不適用。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35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1,814名獲接納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7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18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030,5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131名承配人。合共9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中131名承配人約68.70%。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基於發售價12.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陽光保險	25	16,346,500	48.74	54.16	1.22	42.38	46.42	1.21
Harvest	10	6,538,500	19.50	21.66	0.49	16.95	18.57	0.49
Jumpcan	3	1,961,500	5.85	6.50	0.15	5.0	5.57	0.15

附註：

- (1) 根據1.00美元兌7.8464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亦不會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且基石投資者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接納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其他方式於全球發售中給予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參與全球發售的代理或代表並無與基石投資者、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訂立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基石投資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授予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相關事宜從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時概無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且各自作出投資決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彼為配售指引所界定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述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與各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中信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SII」) ⁽²⁾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證券」)	CSII為中信建投(國際)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785,000	2.34%	0.0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CSII將以非酌情基準持有股份，以對沖CSII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與凌頂九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SI最終客戶」)(以中信建投證券及CSII間的背對背交易)將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總回報掉期」)將由CSI最終客戶全額出資，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將轉給CSI最終客戶，惟受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給CSI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其根據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通過總回報掉期承擔，且CSII將不會分享有關發售股份價格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CSI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據此，CSII將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總回報掉期。根據其內部政策，於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期限內，CSII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據CSII所深知及盡悉，CSI最終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證券及CSII的第三方。

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獲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述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Eminent Talent Limited	現有少數權益股東	2,280,000	6.80%	0.17%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本公告上文「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獲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章節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概無向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是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配售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配售予Eminent的發售股份外，(i)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概無經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概無慣常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相關事宜收取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期間內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030,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5,030,5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與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予以補足。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djkjt.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13日 ⁽²⁾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660,205,360	49.21%		2023年3月13日 (首六個月期間) 及2023年9月13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遵守禁售承諾契據)	647,730,537	48.29%		2023年3月13日 ⁽³⁾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24,846,500	1.86%		2023年3月13日 ⁽⁴⁾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2. 除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3. 本公司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以聯席保薦人及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禁售安排，而禁售期將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及於上市日期後第六個月（包括該日）結束，惟禁售承諾契據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為免生疑問，根據禁售承諾契據，上文所述Eminent在全球發售中購入的股份將不會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
4.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任何國際發售所得發售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6,502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4,288	4,288名申請人中481名獲500股股份	11.22%
1,000	597	597名申請人中133名獲500股股份	11.14%
1,500	242	242名申請人中80名獲500股股份	11.02%
2,000	164	164名申請人中72名獲500股股份	10.98%
2,500	195	195名申請人中106名獲500股股份	10.87%
3,000	93	93名申請人中60名獲500股股份	10.75%
3,500	39	39名申請人中29名獲500股股份	10.62%
4,000	190	190名申請人中161名獲500股股份	10.59%
4,500	31	31名申請人中29名獲500股股份	10.39%
5,000	176	500股股份，另加176名申請人中 3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10.17%
6,000	42	500股股份，另加42名申請人中 9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10.12%
7,000	22	5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 9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10.06%
8,000	69	500股股份，另加69名申請人中 42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10.05%
9,000	26	5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中 21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10.04%
10,000	126	500股股份，另加126名申請人中 123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9.88%
15,000	57	1,000股股份，另加57名申請人中 54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9.82%
20,000	31	1,500股股份，另加31名申請人中 28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9.76%
25,000	20	2,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 17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9.70%
30,000	13	2,5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 10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9.62%
35,000	6	3,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 4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9.52%
40,000	10	3,5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 6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9.50%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5,000	6	4,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3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9.44%
50,000	13	4,5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4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9.31%
60,000	3	5,500股股份	9.17%
70,000	2	6,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額外500股股份	8.93%
80,000	1	7,000股股份	8.75%
90,000	6	7,500股股份	8.33%
100,000	17	8,000股股份	8.00%
200,000	7	16,000股股份	8.00%
400,000	2	32,000股股份	8.00%

6,49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806

乙組

500,000	5	123,500股股份	24.70%
1,000,000	1	244,500股股份	24.45%
1,677,000	2	407,500股股份	24.30%

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35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18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djk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成功申請人名單。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及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分配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由申請人或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分配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則由經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分配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總數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總持股量	總持股量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6,346,500	16,346,500	54.16%	46.42%	48.74%	42.38%	1.22%	1.21%
前5大承配人	28,756,500	28,756,500	95.27%	81.66%	85.75%	74.56%	2.14%	2.14%
前10大承配人	33,684,500	33,684,500	111.60%	95.66%	100.44%	87.34%	2.51%	2.50%
前20大承配人	35,099,000	35,099,000	116.29%	99.67%	104.66%	91.01%	2.62%	2.61%
前25大承配人	35,114,000	35,114,000	116.34%	99.72%	104.70%	91.05%	2.62%	2.61%
			<u>30,183,000</u>	<u>35,213,500</u>	<u>33,537,000</u>	<u>38,567,500</u>	<u>1,341,472,897</u>	<u>1,346,503,397</u>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總持股量	總持股量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660,205,360	0.00%	0.00%	0.00%	0.00%	49.21%	49.03%
前5大股東	-	979,155,539	0.00%	0.00%	0.00%	0.00%	72.99%	72.72%
前10大股東	-	1,187,004,691	0.00%	0.00%	0.00%	0.00%	88.49%	88.15%
前20大股東	18,626,500	1,301,669,614	61.71%	52.90%	55.54%	48.30%	97.03%	96.67%
前25大股東	25,165,000	1,328,599,572	83.37%	71.46%	75.04%	65.25%	99.04%	98.67%
			<u>30,183,000</u>	<u>35,213,500</u>	<u>33,537,000</u>	<u>38,567,500</u>	<u>1,341,472,897</u>	<u>1,346,503,397</u>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